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协议编号: _____

甲方：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6
第二章 陈述和保证	8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
第五章 托管资产的保管	15
第六章 资金划付	19
第七章 交易及资金清算	23
第八章 核算估值	25
第九章 投资监督	27
第十章 信息披露	29
第十一章 托管费及相关费用	31
第十二章 文件资料的保管	32
第十三章 理财产品的到期清算	33
第十四章 托管人的更换	34
第十五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35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36
第十七章 保密义务	37
第十八章 反洗钱条款	38
第十九章 本协议的终止	39
第二十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40
第二十一章 其他	40
附件 1:	44
关于 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开立情况的函	44
附件 2: 各类交付文件	46

附件 2-1	46
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书	46
附件 2-2	47
浦银理财产品划款指令	47
附件：2-3	48
转托管指令（样本）	48
 附件 3:	 51
划款指令授权书	51
 附件 4:	 54
投资监督事项表（样本）	54
 附件 5:	 55
托管报告	55
（20XX 年度）	55

协议当事人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人签署：

甲方（管理人）：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 45-46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 45-46 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何卫海

联系人：朱莹

联系人电话：021-60681512

乙方（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8号建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陆滨

联系人：范剑

联系电话：0755-81686176

消费投诉电话：95533

鉴于甲方拟设立理财产品，并委托乙方担任理财产品财产的托管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促进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安全、稳健运行，保障甲方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订立本托管协议。本协议项下，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委托范围内，办理甲方交付的理财产品财产的托管事宜。并就该等托管事宜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职责协商一致，在本协议中作出约定。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发行管理并委托乙方托管的所有理财产品，具体指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说明书所列明的理财产品。双方不再就甲方发行的单期或单个理财产品委托乙方托管事宜另行签署托管协议如有其他本协议未约定事项，双方视具体情况另行签署备忘录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甲方应确保在管理理财产品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资金来源及产品的合法合规性，并对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负责。甲方应确保在管理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将理财产品资金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乙方对理财产品财产的托管并非对

该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的保证和承诺，乙方不承担托管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及本金损失风险。本协议的签订，并不表明乙方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

第一章 释 义

1.1 除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下列词语的定义如下：

管理人：指签署本协议的甲方。

托管人：指签署本协议的乙方。

投资者：指理财产品的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指依据本协议，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托管的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或“理财”）。

理财产品说明书：指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指“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其他理财产品销售相关文件的统称。

托管账户：指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授权，并按相关规定为托管的理财产品开立的专门用于托管资金存放和使用的银行专用账户。

托管账户销户日：指根据协议约定，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内资金余额清零且办理完毕销户手续之日。

托管资产：指理财产品存放于托管人可控制的账户中的资产。

划款指令：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由托管账户向外划付资金、从托管账户支付理财资产应承担的各种税费、托管费、管理费等的书面文件。

交易依据：指划款指令所要求提供划款所依据的附件，包括但

不限于在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理财资金时，管理人与相关交易对手签署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凭证、材料和文件等。

理财资金：指银行理财产品的货币资金，即以资金形态存在的理财资产。

理财资产：指银行理财产品项下全体投资者交付的理财资金及在理财期限内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项下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其构成主要包括：投资本金、理财收益和其他应计入理财资产的财产。

理财收益：指银行理财产品项下各相关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所获的理财利益、理财费用等款项。

证券经纪商：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取得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中国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以管理人名义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名义为托管资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

债券托管账户：指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业务规则及管理人要求办理的，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用于存放管理人托管的银行间债券资产的托管账户。

开放式基金交易账户/基金账户：指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业务规则及管理人要求办理的，在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

开放式基金注册机构开立的，用于管理人开放式基金交易/存放开放式基金资产的账户。

指定账户：指管理人用以与银行结算账户之间进行托管现金财产划付的唯一指定账户。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监管机构的规定、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最新修改和补充。

第二章 陈述和保证

2.1 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

管理人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承诺其内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及本协议有效期内一直真实准确：

(1) 主体合法

管理人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持续经营的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主要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进行合法经营活动的权利能力。

(2) 具备业务经营资格

管理人依法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合法取得了营业执照，并经理财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金融许可，具有发起设立并受托管理理财产品的资格。就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管理人丧失该项资格。

(3) 获得内部授权

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以及管理人作为当事人签署和履行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其他协议，已经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

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管理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管理人违反其公司章程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管理人违反其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因在管理人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的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而严重影响管理人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4)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管理人提供的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5) 管理人承诺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属于违反规定的公众集资，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

2.2 托管人的陈述和保证

托管人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承诺其内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及本协议有效期内一直真实准确：

(1) 主体合法

托管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持续经营的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进行合法经营活动的内部授权。

(2) 具备业务经营资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了监管部门核发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托管人及其指定分支机构依法可以为本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且就托管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托管人丧失该项资格。

(3) 获得内部授权

托管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托管人作为当事人的、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其他协议，已经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托管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托管人违反其公司章程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托管人违反其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因在托管人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的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而严重影响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4)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托管人提供的所有与本协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5) 免责声明

乙方作为本理财产品的托管银行不承担以下职责：托管产品财产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为托管产品提供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担保，包括承诺本金或保证收益；为托管产品垫付资金、提供流动性支持或融资承诺等；参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保证投资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保证托管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商业银行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承担保管责任；参与产品管理人对托管产品的投资决策；违规代替产品管理人向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进行托管产品信息披露或提供相关数据信息；产品管理人未接受商业银行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负责未兑付产品的资金追偿、财产保全、诉讼仲裁、债务重组和破产程序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以及非本机构履职错误或过失造成的托管资产损失；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不属

于商业银行托管业务范围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按照根据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运作理财产品。

2. 根据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向乙方发出管理运用理财资金的指令。

3. 有权监督乙方本协议项下的托管行为。

4.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1. 办理理财产品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对所管理的不同理财产品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3.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交付理财资金。

4. 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提供与每只理财产品成立及投资有关的信息。

5.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每只理财产品管理运用的相关指令、文件，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6. 对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进行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与乙方建立对账机制，就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定期核对。

7. 办理与理财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及时通知乙方。

- 9.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乙方开展托管业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 1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 11.保存理财业务活动记录、账册等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2.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托管费。
- 1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本协议。

14. 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投资者的身份及理财产品的受益所有人,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在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上对投资者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适当的风控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协议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15. 采取了适当的措施,确保证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等不得在我国公安部等有权部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上,不得在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上,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上。

16. 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17. 甲方应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

度，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客户及交易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监控和报告、名单监控等反洗钱义务，并为乙方履行反洗钱义务提供必要协助。就甲方发行或管理的产品，甲方应按照监管要求开展产品尽职调查和受益所有人识别，并及时向乙方提供产品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产品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和影印件。如产品的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变更后的产品受益所有人信息及其身份证明文件。甲方应确保所管理资金来源及用途合规，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制裁违规等违法违规行为。

18.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
- (2) 对甲方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 (4) 管理人在反洗钱上拒绝配合合法性审查、可疑交易调查等情况的，托管人有权终止合作。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4.2 乙方的义务

- (1) 不得混同管理托管产品财产与自有财产，安全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现金资产或乙方承诺保管的其他资产，确保托管账户与乙方托管的其他财产资金账户、乙方自有账户或管理的其他账户相分离，保证彼此之间的独立性；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有关

规定及协议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资产。

(2) 不得混同管理托管产品财产与自有财产，乙方应当为不同托管产品分别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交易必需的相关账户，确保托管产品财产的完整与独立。乙方为托管产品开立资金账户，应当专门用于托管资金存放和使用。

(3) 依据管理人真实有效的划款指令，办理托管账户的资金清算及相关证券交割事宜。发现管理人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有权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4) 建立对账机制，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与管理人定期对账。

(5) 定期向管理人出具托管报告。

(6) 如本产品项下资产被有权机构采取包括查封、冻结、扣划等在内的强制性措施，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

(7) 乙方发生任何可能对本产品托管业务发生重大影响的重
大事项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

(8)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应管理人要求提供与本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相关的各项协助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理财产品过往业绩等；充分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作乙方已履行托管职责。

(9) 乙方应与甲方核实账户资金性质，对于托管账户，应在系统中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相关平台、系统中作出限制整体冻结设置。

(10) 乙方应妥善处理相关账户接收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等事项。乙方接到有权机关对于托管资金的冻结、扣划指令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通过人工或系统等方式，向有权机关提示

账户资金的特殊性质以及账户不得被整体或超出涉案金额范围冻结、扣划等安排。

(11)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披露任何与管理人有关的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管理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安排的除外。

(12) 为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审查及履行反洗钱义务提供必要协助。

(13) 在为本产品提供托管服务的过程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得侵占、挪用托管产品财产，非法利用内部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利用或者承诺利用托管业务进行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

(14) 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托管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托管。

(15) 乙方应保存托管产品的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6) 乙方应积极配合在每季度初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乙方的关联方清单，如期间发生变更的，及时向甲方更新该清单。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托管资产的保管

5.1 托管资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托管资金账户。账户的开设与管理由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业务规则为单个理财产品开立独立托管资金账户，托管账户预留印鉴根据乙方的要求办理。托管资金账户名称原则上应当包含开户主体和产品名称字样，确保资金账户名称与所托管的产品名称相对应。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乙方应及时在收到开户材料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必要时加急）完成托管账户开立并将有关托管资金账户的开通信息及《关于 XX 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开立情况的函》（附件 1）书面通知甲方。

本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理财产品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托管账户进行。

托管账户仅用于本产品的托管，专户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不收取费用，托管账户不得提现，不得通兑，不得透支，不得开通企业版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转账功能，可开通网上托管银行。网上托管银行的操作及相关约定以甲方与乙方分支机构签署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托管银行客户服务协议》为准。乙方应要求托管账户开户行为托管账户开立、货币收支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高效的结算服务，并要求开户行不得对账户进行冻结（涉及司法冻结等开户行不可控的情况除外）、久悬等限制性操作，保障账户资金随时可取。

托管账户资金存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业活期存款利率或以开户行实际审批执行的利率为准。除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擅自变更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擅自划转托管账户内的资金，亦不得擅自采取使托管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2）证券账户（如有）。甲方委托乙方根据中国结算公司要求为托管资产开设证券账户。账户开立后，乙方应及时在 0.5 个工作日内将证券账户信息书面通知甲方。管理人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资金账户，证券经纪机构由管理人指定，并委托托管人办理与

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原则上，三方存管挂接应在收到材料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

甲方承诺该账户只用于本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

(3) 乙方开立相关账户，甲方应当尽力协助。

(4) 其它暂未涉及的账户之管理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执行，未尽事宜届时另行商处。本理财产品通过期货公司参与期货市场交易前，应由甲方与乙方、期货公司另行签订《期货投资操作三方备忘录》。

(5) 以上托管资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该投资组合业务的需要，甲方及乙方双方均不得出借和转让，亦不得使用这些账户从事托管协议规定以外的活动。

5.2 托管资产的保管与处分

(1) 托管资产独立于甲方、乙方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甲方管理的和乙方托管的其他财产。甲方、乙方不得将托管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乙方不得为托管产品垫付资金、提供流动性支持或融资承诺等。

(2) 乙方因托管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托管资产。

(3) 托管资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托管资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托管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甲方、乙方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托管资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托管资产主张权利时，甲方、乙方应明确告知托管资产的独立性，最大限度地防止对本托管资产的不利影响，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4) 乙方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财产承担保管职责，不对已

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乙方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承担保管责任。

(5) 乙方未经甲方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托管资产(不包含托管人依据中国结算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扣收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6) 对于因为托管资产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到账日应收资产没有到达托管账户的，托管人应及时关注到账情况，甲方采取措施进行催收，托管人予以必要协助。由此给托管资产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损失。

5.3 托管资产的起始运作。

甲方在理财产品完成向监管部门的报备手续后，应及时通过指定邮箱（信箱：浦银理财运营业务专用 pylcyzy@spdb-wm.com）向乙方移交理财产品相关材料，为乙方预留出合理的运营准备时间。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理财产品说明书、对客公告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1) 甲方将理财资金划入托管账户，并与乙方确认全部理财资金到账无误后，应于产品成立当日以指定邮箱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托管运作起始通知》（附件 2-1）。乙方于收到甲方出具的理财产品起始运作通知之日起，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托管职责。理财产品的托管期限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理财产品起始运作通知之日起（含该日）起，至托管户销户日止。

5.4 托管资产的追加

甲、乙双方对追加托管资产的权利义务，均适用于届时有效的托管协议约定，具体移交手续比照上述 5.1 条款执行。其中开放式理财产品的申购、认购及登记方式由当期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甲

方和乙方应当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理财产品参与的时间、场所、方式、程序、价格、费用、收款或付款等各方面相互配合,积极履行各自的义务,保证理财产品的参与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5.5 托管资产的提取

(1) 甲方可以通过向乙方发出电子直连指令或纸质划款指令(附件 2-2),提取托管资产,财产提取指令的收款账户必须是对应托管资产的资金移交账户。

(2) 开放式理财产品的赎回、过户与登记方式由当期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甲方和乙方应当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理财产品退出的时间、场所、方式、程序、价格、费用、收款或付款等各方面相互配合,积极履行各自的义务,保证理财产品的退出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第六章 资金划付

甲方在运用理财资金时,由甲方向乙方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乙方执行甲方的指令、办理产品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甲方应确保投资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电子指令包括管理人发送的电子指令(电子报文)、系统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纸质指令包括管理人给托管人传真指令和指定电子邮箱发送的邮件指令。电子指令一经发出即被视为有效指令。

6.1 甲方对发送指令和通知的人员的授权

(1)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授权代表签字与印鉴样本通知书(以下简称“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

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授权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甲方应将“授权文件”原件在生效前寄送乙方，乙方在收到授权文件原件并经甲方确认后，授权文件即生效。如果授权文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乙方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确认的时点。如早于，则以乙方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确认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特殊情况下，经乙方同意，甲方可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授权文件以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方式先行通知乙方。授权文件原件应在邮件发送后7个工作日内送达乙方。授权文件生效之后，原件送达之前，乙方按照新授权文件扫描件内容执行有关业务。如果授权文件原件未按约定时间送达乙方或乙方收到的授权文件原件与乙方收到的扫描件不同，乙方有权以授权文件扫描件为准或拒绝继续执行指令，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变更预留印鉴应按上述要求提供新的授权文件。在授权变更生效前，乙方仍应按原授权文件执行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乙方更换接受甲方指令的传真号或邮箱地址，应提前通知甲方。

(3) 甲方和乙方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除非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

6.2 甲方指令或通知的发送

划款指令分为纸质指令和电子指令。划款指令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方式、电子邮箱、传真或其他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发送。

6.3 甲方指令或通知的形式审查及生效

(1) 乙方收到甲方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方式发送的电子指令后，应在与 TA 数据核对一致的基础上划款。

(2) 乙方收到甲方纸质指令后，应对该指令的授权代表的权限、签字和印鉴，以及指令中重要信息是否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进行形式审查。如果选择传真或邮件方式处理划款指令，甲方应确保划款指令正本应与传真件、电子邮件扫描件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传真件、扫描件的内容为准，乙方不承担由于使用传真件或电子邮件作为划款依据所造成的风险和损失。

(3) 甲方指令或通知与甲方预留印鉴和授权代表签字形式不一致或与授权代表权限不符、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发现有其他错误时，该指令或通知无效，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但应及时通过电话录音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6.4 甲方指令或通知的执行

(1) 管理人应为托管人执行划款指令留出合理必要时间，如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包括对以前的指令进行修改或撤回的情况、补充证明文件的情况）的时间与划款指令中要求的到账时间之间小于 1 个工作小时的，托管人应尽力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拨，但不保证资金划拨成功。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甲方必须在当天 16:00 前向乙方发送，16:00 之后发送的，乙方尽力执行，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如果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的指令，则指令需要管理人提前 1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且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乙方将视付款条件具备时为指令送达时间。因甲方指令传输不及时，未

能给乙方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出，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交收失败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

(2) 在与乙方确认后，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撤销尚未执行的划款指令。甲方如需乙方撤销尚未执行的指令，甲方应通过出具作废指令、作废说明或其他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通知乙方。

(3) 甲方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付款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尽快通知管理人，并在头寸充足后及时支付。

6.5 其它划款事项

(1) 如托管资金账户发生银行结算费、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乙方直接从账户中扣划，无需出具划款指令。

(2) 本托管财产参与未上市债券，甲方应代表本托管财产与对手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明确约定债券过户具体事宜。否则，甲方需对所参与债券的过户事宜承担相应责任。

6.6 其他事项

(1)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出划款指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进行托管账户的资金划付。除因乙方过错致使本产品财产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乙方因执行甲方的合法指令和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而对本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执行指令过程中由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原因对本产品财产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相关财产权利未能及时变更而导致

本产品财产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由于相关第三方原因，导致本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向第三方追偿，乙方予以必要的协助。

(3) 未经甲方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指令，乙方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任何本理财产品资产，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因乙方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理财产品资产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投资指令原件由甲方负责保管，乙方保管已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或者邮件扫描件。若原件与传真件或者扫描件不一致，以乙方收到的传真件或者扫描件为准，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第七章 交易及资金清算

7.1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适用于券结模式】本托管产品参与交易所场内证券投资，采取券商结算模式，则双方应与甲方选择的证券经纪商另行签署《证券经纪三方协议》，明确各自在业务上的程序和权责。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托管资产与中国结算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

7.2 场外交易清算和结算

场外投资交易形成的资金划拨由乙方依据甲方的投资指令，核对相关投资证明文件实行逐笔划付。因甲方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有缺陷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履行有误时，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通知甲方。

7.2.1 银行间交易的清算和结算

单个理财产品进行银行间业务前，相关事宜由各方另行签署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7.2.2 投资开放式基金的特别约定

(1) 开放式基金认购日T日，甲方向乙方发送线上付款指令，基金销售机构出具受理单，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根据付款指令进行划款。基金销售机构向乙方发送《开放式基金认购确认单》。

(2) 开放式基金申购日T日，甲方向乙方发送线上付款指令，基金销售机构出具受理单，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根据付款指令进行划款。基金销售机构向乙方发送《开放式基金申购确认单》。

(3) 开放式基金赎回，基金销售机构向乙方发送《开放式基金赎回确认单》，托管人负责查收赎回款。

(4) 如遇部分或全部无效认购、申购、赎回，基金销售机构向乙方出具相关确认单据，托管人据以查收退款。

(5) 若甲方发起除认购、申购、赎回外其他类型的业务，参照赎回业务操作方法执行；若存在非甲方发起的业务如基金份额折算等，基金销售机构向乙方出具相关确认单据。

(6) 本产品可以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渠道投资开放式基金。为维护产品持有人利益、保障资产安全，甲方应负责制订选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并据此选择第三方销售机构。对于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原因给本产品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甲方确保所选择的销售机构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符合开展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的各项资质和要求。

7.2.3 投资金融产品业务的特别约定

(1) 本协议所称金融产品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允许银行理财资金投资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境内信托公司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资产支持计划、券商发起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

(2) 业务办理流程

甲方应于划款前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和购买金融产品相关交易文件的邮件。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签署的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扫描版。

7.3 申购和赎回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 甲方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理财份额等的TA数据传送给乙方。

(2) 乙方应及时查收申购及转入资金的到账情况，根据甲方指令，在与TA数据核对一致的情况下，及时划付赎回及转出款项。

第八章 核算估值

8.1 甲方与乙方依照法律法规、相关会计法则商定的理财产品记账方法和会计核算标准对理财产品进行会计账务处理，双方分别为每只理财产品单独建账、单独核算，通过单独的组合完整记录理财产品投资及收益，并保管理财产品资产会计核算与账册。

8.2 数据发送

券商结算模式下，由证券经纪商向乙方发送交易数据。

8.3 资产估值

(1) 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 估值原则：

本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和减值准备计提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理财产品会计核算使用手册》、《理财产品估值操作指南》及其他法律法规执行。甲方应就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向投资人充分披露，对于其中未明确的事项，由甲方根据一般会计原则或行业惯例与乙方协商确定，并通知乙方。

(3) 甲方应以约定频率将估值表或资产净值通过邮件或其它电子方式发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估值表或资产净值之后当日进行核对，并在当日以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回复甲方核对结果。如双方核对不一致，则双方应共同查找不一致的原因，并进行改正。如果甲乙双方由于分歧产生不一致的情况，以甲方确定的计算方法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 甲乙双方原则上至少每工作日对托管资产进行估值，计算资产净值。如遇特殊日期，托管人需根据管理人通知核对账务。

8.4 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协议书约定的频率出具财务报表，并及时向乙方提供，乙方对甲方计算的理财产品净值数据进行复核确认。如果存在差异，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及时调整账务。如涉及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由甲方负责对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并确定调整方案。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以甲方确定的计算方法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8.5 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本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原因，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具体处理原则及程序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8.6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双方均应允许对方及其他方聘请的会计师在工作时间对本协议项下银行理财资产进行监督、检查与审计。双方应为上述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8.7 估值方法

本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和减值准备计提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执行。管理人应就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向投资人充分披露，对于其中未明确的事项，由管理人根据一般会计原则或行业惯例与托管人协商确定。实际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第九章 投资监督

9.1 甲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与乙方协商后通过向乙方出具《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 4）或其他双方认可的书面约定形式，以确定投资监督内容。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相关内容，对甲方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核查。甲方应积极配合和协助乙方的监督、核查。乙方对理财产品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产品成立之日起开始，自产品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终止。

9.2 乙方发现甲方的投资指令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事项表》，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

乙方发现甲方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事项表》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向乙方出具书面回函，就乙方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乙方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有权督促甲方改正。甲方对乙方通知的违规事项拒不纠正的，乙方有权报告监管机构。

9.3 监督事项如需变更，甲方应与乙方达成一致，并及时向乙方提供更新后的《投资监督事项表》，同时应为乙方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9.4 乙方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甲方、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甲方。乙方不会因提供投资监督报告而对甲方违规投资承担责任。

9.5 【投资非标债权、股权、资管产品的理财产品适用】

本产品投资监督约定的投资范围如包括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未上市企业股权等非标准化资产、资产管理产品时，甲方应当于投资指令划款前向乙方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履行保密义务，

不得利用该等文件及相关信息开展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

9.5.1 投资范围如包括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甲方应提供所投非标准债权类资产的投资合同，确保投资行为符合资管新规关于期限错配的限制性要求。

9.5.2 投资范围如包括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受（收）益权

甲方应提供所投非标准股权类资产的投资合同，需明确股权及受（收）益权的退出安排，确保投资行为符合资管新规关于期限错配的限制性要求。

资金投出后，甲方应配合提供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或者变更登记信息等投资标的权属变更证明材料。

9.5.3 投资范围如包括资产管理产品

甲方应提供所投资管产品的投资合同、产品说明书（如有）、备案函/信托登记完成通知书（如有）等材料；甲方确认在管理理财产品遵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即：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确保投资行为符合资管新规的期限错配要求。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章 信息披露

10.1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

构报告等。

10.2 本协议项下理财财产所需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下列：

A.定期报告；

B.托管协议；

C.财务报表；

D.其他。

A.定期报告

甲方应当按照监管相关要求编制季度报告、半年报告及年度报告，并通过约定方式将相关内容发送乙方，乙方原则上在收到季度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收到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二十个工作日内复核其中的财务数据，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甲方，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及年度报告还应附上乙方出具的托管报告（见本协议附件5）。

B.托管协议

C.财务报表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约定的频率出具财务报表，并按月及时通过约定方式提供乙方进行复核确认，乙方收到后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反馈。乙方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一致时，甲、乙双方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

D.其他

10.3 双方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甲方和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拟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应予保密，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

准确、完整。

甲方负责办理与托管资产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托管合同的约定，对于上一款规定的应由乙方复核的事项进行复核，乙方复核无误后，由甲方予以公布。对于乙方估值结果与甲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乙方应当及时提示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乙方不承担甲方未接受乙方复核意见便进行信息披露所产生的相应责任。

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互相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限时披露的义务。

乙方发现托管产品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及时提示产品甲方进行信息披露。

10.4 信息披露方式信息披露方式按照披露范围分为公开披露和非公开披露。公募产品信息披露原则上应当采取公开披露方式，私募产品信息披露原则上应当采取非公开披露方式面向持有该产品的投资者披露。

公募理财产品信息应当至少通过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同时通过全国性金融类主流媒体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私募理财产品信息应当按照监管要求通过与投资者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甲方和乙方在不同渠道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十一章 托管费及相关费用

11.1 托管费计算方法：

理财产品的托管费率和计提方式以产品说明书或公告中记载为

准。

11.2 托管费支付频率及方式:

为提高托管费用的收取效率,管理人提供授权文件授权托管人在确保双方对账一致的前提下,于每年第 1、4、7、10 月的第五个工作日自动从产品托管账户中扣收截至上季末的理财产品的账面应付托管费,管理人不再另行出具相应划款指令;理财产品支付日(到期资金兑付日),管理人授权托管人按照到期日估值表托管费科目余额自动从产品托管账户中扣划产品到期托管费,管理人不再另行出具相应划款指令。

11.3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412 000 000 100 010 000 000 01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资金结算与营运管理部

11.4 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算汇划费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本产品会产生的银行费用,并确保托管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

11.5 本协议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章 文件资料的保管

12.1 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建立和保管适合履行其职能并满足其内部管理需要的业务档案。

12.2 本产品涉及的文件资料按照如下原则进行保管:一方发

出、另一方接收的文件资料，发出方保管正本或原件，接收方保管副本或复印件；双方共同签署的文件资料，应当采取一式两份的形式，各自保留一份正本。

12.3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管本产品托管业务档案的时间应为 15 年以上，相关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章 理财产品的到期清算

13.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理财产品协议的约定，理财产品终止时，（1）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发送除托管费等免指令支付款项之外的理财产品利益、销售费、管理费（若有）、税金（若有）等资金划款指令；（2）托管人需在账务核对一致的前提下对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并在确认托管账户有足额资金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

产品到期清盘日，若涉及托管户销户，托管人需于上午完成托管户结息并销户；若当天托管户不销户且托管户余额不足，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则对托管户操作单结息（只结息不销户）。

13.2 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发出发起销户申请。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办理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销户事宜，并将销户结果通知管理人。如因本合同相关当事人故意拖延等行为造成销户不及时而出现直接损失或造成相关费用，应当对各自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13.3 托管人执行管理人与到期相关的资金划款指令，职责仅限于将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及相关费用以现金分配方式，划往管理人指定的理财投资收益分配账户。

第十四章 托管人的更换

14.1 托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有权更换托管人：

- (1) 严重违反托管协议的。
- (2) 被依法取消托管业务资质的。
- (3) 依法解散、撤消、破产或者被接管的。
- (4) 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4.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可以辞任：

(1) 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本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和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操作，经托管人书面通知仍不纠正。

(2) 发生其他可能会对托管资产安全或正常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托管人与管理人协商后一致认为托管人辞任有利于保证本产品的稳健运行。

托管人因上述第(1)款原因辞任的，应以书面传真方式通知管理人，说明辞任的决定和理由。托管人因上述第(2)款原因辞任的，由管理人对外披露和解释说明。

托管人按上述程序辞任不视为违约。

14.3 托管人辞任的，管理人应该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找到新任托管人替换现任托管人。现任托管人应该协助完成相关交接工作，保证本产品平稳运行。

14.4 托管人更换程序

(1) 原托管人解任或辞任，管理人确认新任托管人后，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现任托管人进入托管人更换程序的具体时间。

(2) 自进入托管人更换程序之日起，托管资产停止运作，相关账户冻结，现任托管人对本产品资产和文件资料进行清理，提供

清单；管理人和现任托管人对托管资产进行确认后，现任托管人与新任托管人办理托管资产移交手续。上述更换程序应自托管人更换程序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3) 自启动更换托管人程序和托管资产投资运作停止、资产冻结之日起，现任托管人仍应对托管资产承担保管等工作，并继续计收托管费至全部资产移交完成前一日止。

第十五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5.1 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违约行为对其他相关当事方和本产品资产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5.2 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无权就扩大的损失部分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5.3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双方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15.4 因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其他相关方面的原因，导致本产品资产被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的，托管人免责，不承担赔偿责任。

15.5 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审查义务及反洗钱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及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6.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过合理控制范围的、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社会事件和其他不可归责的情况。此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泥石流、火灾、火山爆发、海啸、龙卷风、暴风雨、暴风雪、洪水、地震、山体滑坡、坝前坝后海损、核辐射、战争（包括备战）、外敌入侵、敌对行动、叛乱、外力破坏、突发停电等。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等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等操作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托管人资金清算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对托管人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的当事人有义务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

16.2 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本协议一方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之内，将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造成影响的有效证据提供给本协议的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事件的责任豁免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的任何本协议的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均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因此导致就任何损害、损失或罚金的索赔。在此情况下，另一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两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十七章 保密义务

17.1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下称“接受方”）对于因为签订并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包括对方的代表，下称“提供方”）获得的任何材料、数据、合同文本、财务报告等所有有关资料和商业意图（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接受方只能为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泄漏保密信息，也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但以下情况除外：

(1)接受方自己必要的工作人员以及接受方委托的律师、会计师和其他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因业务需要有权使用保密信息。接受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并尽到勤勉尽职的义务，对其知悉或了解的保密信息进行保管，并限制在上述机构和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机构和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将有关保密信息泄露给无关的工作人员。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机关的命令或要求，以及法院的裁定和/或命令进行的披露，或者根据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或者投资人进行的披露等。

(3)非因接受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17.2 对于在本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各方资产状况、投资政策、交易数据和资料、人员和技术系统等信息，双方均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与第三方共同使用，亦不得进行非本合作之外的使用。但法律法规有强制性披露规定、有权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要求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7.3 甲乙双方应持续履行保密义务至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五年。

17.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就该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章 反洗钱条款

18.1 双方应按照所在国家 / 地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并有效执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控和报告制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反恐怖融资管理机制、制裁筛查机制等相关制度，依法执行中国政府认可的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决议或国际金融制裁相关要求，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审计，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制度，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宣传，并对可疑客户及可疑交易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

18.2 双方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共同推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合作，为调查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协助。双方应为其自对方获得的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的信息严格保密。如果一方发现对方在协议期间被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或发现客户及业务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国内 / 国际制裁违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属于对方拒绝接受的客户，则对

方有权中止或拒绝办理相关业务。

18.3 对于因任何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直接相关的作为(或不作为) 而导致任何一方对对方进行任何调查、索赔、请求、收费、控告的, 应赔偿对方因该等调查、索赔、请求、收费和控告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并使其免受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法律成本和费用) 。

第十九章 本协议的终止

19.1 本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 1 年, 在协议届满之日前 60 日内, 双方如无异议, 则本协议自届满之日起自动顺延一年, 顺延次数不限。续约的协议内容有变更的, 双方当事人应于不晚于本协议届满之日前 60 日就变更条款达成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构成整体并于本协议届满之日起生效;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后也可于本协议终止后另行签署新的托管协议。

本协议到期且未续约的, 截至本协议到期日尚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 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续职责履行。若未到期产品更换托管人, 管理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托管人, 双方参照本协议 14.4 的约定进入托管人更换程序。若未到期产品不更换托管人, 管理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托管人, 双方按照本协议之约定继续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直至产品到期结束。

19.2 发生以下情况, 本托管协议终止:

(1) 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托管人接管托

管资产。

- (2) 托管人解任或辞任，并完成托管人更换程序。
- (3) 托管协议到期。
- (4) 管理人不再发行银行理财产品。
- (5) 发生法律行政法规或托管协议规定的终止事项。

第二十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0.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

20.2 对于本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20.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二十一章 其他

21.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部分条款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的其它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1.2 除上文明确的通知传递方式外，管理人、托管人间的任何通知均应送达到以下地址：

管理人：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邮寄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 45-46 层

传真号码：021-60681980

电话号码：021-60681512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 8 号深圳建行大厦 27 楼

电话号码：0755-81686176

21.3 通知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自该通知以邮寄方式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视为到达对方；通知以传真方式作出的，则该传真发出的当日视为到达；通知以电话方式作出的，则对方雇员接听该电话之日视为到达。

21.4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正式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1.5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管理人持有贰份，托管人持有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6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后成立，并自管理人首只理财产品移交托管人托管后生效。

2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下属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资产托管业务部为本协议经办机构。经办机构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负责协议项下资产保管业务的实际履行，并有权在相关材料、文件和凭证上加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业务专用章（资产托管）（1）”，并对其托管行为承担责任。

21.8 本产品根据本合同约定，定期由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会计估值对账，因此授权托管人代表本产品与开户银行办理银企对账事宜。

(以下无正文)

仅用于信披

仅用于信披

仅用于信披

仅用于信披

仅用于信披

仅用于信披

仅用于信披

本页为《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的盖章页：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人在本页所载日期签署如下：

甲方（管理人）：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9 月 24 日



乙方（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10 月 12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ustodian.

附件 1:

关于____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开立情况的函

(样本)

____公司：

____银行理财产品托管银行账户已开立，账户信息
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账户利率	

业务提示：

- 1.请自____成立之日起正式使用。
- 2.如贵司拟开展新股申购业务，请及时办理备案等相关手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业务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仅用于信披

附件 2：各类交付文件

附件 2-1

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书

**银行托管部：

我方已完成理财产品“230****”（子层级明细见下表）资金募集，该理财产品资金人民币 0.00 元整将于今日划入贵行资金托管专户。

兹确定 20 年*月*日为托管运作的起始日。

产品子层级信息如下：

产品销售代码	产品销售名称	份额	金额
份额/金额合计			

产品要素补充如下：

产品销售代码	产品销售名称	赎回资金到账天数	分红资金到账天数	到期资金到账天数	产品到期模式

注：赎回、分红资金到账天数为赎回、分红兑付日与赎回、分红确认日之间预估的间隔天数，到期资金到账天数为到期资金兑付日与产品到期日之间预估的间隔天数。

特此通知。烦请贵行按照产品起息流程，落实后续托管人职责，感谢支持！

管理人：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 年*月*日

附件 2-2

浦银理财产品划款指令

日期-【产品代码】-【业务类型】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划款时间:	备注:
资金用途及情况说明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业务类型】:	
【资产代码/名称】:	

附件：2-3

转托管指令（样本）

年 月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敬请贵行根据以下提供的转出交易场所名称、转出账号、转入交易场所名称、转入方账号、债券名称、债券代码和债券数额办理转托管手续。

转出交易场所登记 公司名称		转出账号	
转入交易场所登记 公司名称		转入账号	
债券名称		转出债券 代码	
		转入债券 代码	
交易所主席位号	上交所：		
	深交所：		
债券面额（小写）			
债券面额（大写）			

授权人:

审核人:

经办人:

管理人印鉴:

(加盖公司公章/预留印鉴)

仅用于信披

仅用于信披

仅用于信披

仅用于信披

仅用于信披

仅用于信披

仅用于信披

附件 3：

划款指令授权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我单位授权以下人员向你行发送相关业务通知和指令。现将业务往来用章样本、有关人员签字（章）样本及相应权限、授权传真号码、授权邮箱、指令确认人员及联系方式等通知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业务通知和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你行执行前述通知或者指令的全部法律后果与贵行无关。

此外，我单位知晓、同意并授权你行收集和使用以下被授权人员的个人信息。我单位确认并承诺，我单位已获得被授权人员同意向你行提供个人信息，且被授权人员已知晓个人信息使用用途。

姓名	权限	电话	签字样本
王伊丽	经办/复核	021-60681557	王伊丽
袁文鹃	经办/复核	021-60681959	袁文鹃
周沈嘉	经办/复核	021-60681552	周沈嘉
曲柏静	经办/复核	021-60681701	曲柏静
袁玉雯	经办/复核	021-60681571	袁玉雯
陶梦霞	经办/复核	021-60681706	陶梦霞
朱莹	经办/复核	021-60681512	朱莹
顾振武	经办/复核	021-60681582	顾振武
马潇	经办/复核	021-60681584	马潇
张英俊	经办/复核	021-60681713	张英俊
张靖方	经办/复核	021-60681708	张靖方
徐明晖	经办/复核	021-60681719	徐明晖
翁琪成	经办/复核	021-60681519	翁琪成
欧阳国瑾	经办/复核	021-60681716	欧阳国瑾
潘玫	经办/复核	021-60681706	潘玫
李靖婕	经办/复核	021-60681715	李靖婕
邹少英	经办/复核	021-60681714	邹少英
张怡颖	经办/复核	021-60681703	张怡颖

徐刘美希	经办/复核	021-60681704	徐刘美希
杨连晓	经办/复核	021-60681720	杨连晓
邓卓文	经办/复核	021-60681526	邓卓文
鲁思瑶	经办/复核	021-60681590	鲁思瑶
授权传真号码	021-60681980		

备注：1、指令须经上述任一经办人、任一复核人两者签字（章）同时出具，指令方为有效。业务往来用章可单独使用。

2、上述信息变更，我单位负责提前通知你行。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章）：



2026 年 9 月 24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托管人业务联系表及授权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姓名	电话	手机	邮箱	职务
汪艳霞	0755-81683129	18676788366	wangyanxia.sz@ccb.com	清算主管
刘菁	0755-81689894	18680667752	liujingl.sz@ccb.com	核算主管
易芡宇	0755-81689418	13590266165	yiqianyu.sz@ccb.com	监督主管
总行指令（接收）传真			021-38130168	
总行指令（接收）邮箱			tgzl.zh@vip.ccb.com	
总行指令确认	0551-62890746			
总行指令确认	0551-62890756			
接收电子数据的深证通小站号	K0252		sz_jjtgfb.sz@ccb.com	

附件 4:

投资监督事项表 (样本)

管理人：	公司	
报告单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投资范围	监控计量方式	依据
投资比例		
投资限制		

附件 5:

托管报告

(20XX 年度)

在本报告期间，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存在损害本产品利益的行为。

在本报告期间，托管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办理理财资金托管事项，履行托管人职责。

托管产品列表及 20xx 年末财务数据见附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资产托管业务部

20xx 年 xx 月 x 日

